

## 关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规定

实验教学是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学校对本科实验教学的重视程度和实验教学的督导工作不断加强，对实验教学建设的资金投入在不断增加，实验教学环境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学校实验教学评价专家组在检查中发现在实验教学中还存在许多问题，而且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亟待改进和解决，如实验开出率低，实验课安排的随意性以及串课的随意性、演示实验过多、实验设备利用率低、实验报告不规范等。为了提高学院的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如下规定，请各系、教学实验中心及各有关教师认真落实执行，学院将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专家认真检查和考核实验教学工作。

1. 保证实验开出率。对于教学大纲上规定的教学实验，要求全部开出；

2. 制订计划，认真落实。每学期开学一周内，要求讲课教师（包括实验课教师）将本学期实验课安排报送学院并转报学校教务处，以便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安排和校院专家进行检查。严禁随意停课和串课。对于没有及时上报实验安排的部分教学工作，学校和学院将不予认可（教务处将以上报的实验安排报表为准统计、核定学院和实验室的日常经费和实验教学工作量）。

3. 教师要认真负责。实验指导教师要按时到岗，要认真准备教案，认真准备实验，严禁由研究生代替。有关教师和实验室要加快实验指导书的出版。

4. 提高实验效果。减少每个实验小组的学生人数和演示实验所占的比例，让学生更多地亲自动手进行实验。

5. 加强实验报告的规范性，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6. 提高实验室的开放度。要不断进行实验教学内容、方式和方法的改革，增加实验的综合性、设计性及实验室的开放性，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利用率，同时把科研资源引入本科实验教学，把科研成果及时固化为教学实验内容。

7. 加强实验室的管理，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